



新闻稿

注 意

印刷、广播或电子传媒不得于 2007 年 9 月 5 日格林尼治
时间 17 时前引用或摘录本新闻稿和相关报告的内容

UNCTAD/PRESS/PR/2007/025*
5 September 2007
Original: English

发展中国家在与发达国家的关系中面临艰难抉择 贸发会议《2007 年贸易和发展报告》警告说，南北双边和 区域贸易协定可能削弱多边贸易制度，减少 发展中国家发展和结构改革政策的空间

由于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的多边贸易谈判进展缓慢，区域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或优惠贸易协定大量增加，许多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协定。贸发会议《2007 年贸易和发展报告》¹（《贸发报告》）警告说，这些协定常常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政府提出了艰难的抉择，可能比预期代价更高。

这些协定可能带来暂时的市场准入增加和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但也可能限制政府的行动，使它们无法在促进有竞争力工业的中长期增长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发展中国家官员在缔结此类协定前必须认真考虑。

报告指出，今天的工业化国家和近年实现快速经济增长的发展中国家，起初曾保护新产业，鼓励它们增强能力，直面国际竞争。对比而言，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自由贸易协定或优惠贸易协定往往要求大幅度降低工业品关税，令国

* 联系地址：新闻办公室，+41 22 917 5828, unctadpress@unctad.org，<http://www.unctad.org/press>。

¹ 2007 年贸易和发展报告》(2007 年贸发报告) (销售编号 No E.07.II.D.11, ISBN 978-92-1-112721-8) 可按以下地址向联合国销售部门或向在许多国家的联合国经销处索购。定价 55 美元，发展中国家、东南欧和独联体国家特价 19 美元。欧洲、非洲和西亚的订购或询问请寄：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ales Section,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fax : +41 22 917 0027, e-mail : unpubli@un.org ; 美洲和东亚的订购或询问请寄 to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Two UN Plaza, DC2-853, New York, NY 10017, USA, tel : +1 212 963 8302 or +1 800 253 9646, fax : +1 212 963 3489, e-mail : publications@un.org . Internet : <http://www.un.org/publications>。

内生产者遭遇激烈的外来竞争。这可能阻碍较贫困国家发展自己的工业部门。此类协定往往还削弱发展中国家对外国直接投资的控制权。

正式向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报告的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的数目1990年为20件，2000年为86件，2007年为159件。这些协定多数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协定。贸发会议认为，这种趋势有时也被称为“新区域主义”，是一种背离多边主义的危险做法。其中包括的条款常常超越世贸组织投资、知识产权、竞争政策和政府采购方面的规则和条例，所涉及的领域未列入多边贸易谈判议程。结果，许多条款减少了发展中国家决策者通过积极政策支持工业化和结构改革的选择。

《贸发报告》分析了这些协定的影响，认为发展中国家应该认真权衡其利弊得失。

《贸发报告》说，出现缔结北南双边或区域贸易协定的趋势，部分原因是有些政府对多边贸易谈判的缓慢进展感到失望。报告警告说，双边和区域协定威胁着多边贸易体系的一致性，可能限制发展中国家现有区域合作安排产生的利益。

报告说，“在评估加入北南双边或区域自由贸易协定的潜在经济和社会利益与代价时，发展中国家不仅应该考虑市场开放使进出口可能发生的变化以及外国直接投资的可能增加，”还应该考虑这类协定对其使用各种政策选择和工具追求长期发展战略的影响。报告建议发展中国家不要追随“新区域主义”，而应本着真正的区域主义精神，探讨与本地区 and 具有类似发展水平的伙伴进行其他领域的合作。这样做是利用毗邻、利益相同和经济互补的优势，有助于加强自己的国家发展战略和融入全球经济(UNCTAD/PRESS/PR/2007/026)。

报告说，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伙伴缔结双边协定的动机，是取得其他国家享受不到的优惠，特别是增加其产品的市场准入。虽然北南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有可能向发展中国家伙伴提供新的贸易机会和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但应该与取得的发展进步相平衡。贸易和外国直接投资的增加只有在促进发展和结构改革的情况下才是可取的。为了换取更好的市场准入条件，发展中国家可能被要求放弃对外国直接投资和政府采购的管制，还被要求遵守更严格的知识产权规则。它们可能受到压力，被迫遵守比世贸组织有关协定更为广泛深入的商品和服务贸易自由化。

贸发会议的经济学家感到遗憾的是，与多边谈判不同，单个双边谈判往往造成一种“竞相自由化”的环境：各国因担心同已与同一主要贸易伙伴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可能失去竞争力，被迫缔结自由贸易协定。

报告还说，发展中国家从南北双边谈判中获得的利益可能受到其通常较弱的讨价还价能力的制约。它们又因为有限的供给能力和竞争力、发达国家对“敏感部门”的长期补贴以及当地企业向发达国家伙伴出口时经常无力遵守严格的原产地

规则，而无法充分利用自由贸易协定提供的更多市场准入机会。最后，一个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伙伴谈判的优惠，在同一发达国家伙伴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结自由贸易协定后将很快受到侵蚀。

贸发会议的经济学家最后指出，发展中国家从改善的市场准入中获利远没有保障，而失去政策空间则是肯定的。他们又说，“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必须推进多边贸易谈判，而且需要将更多的发展要素纳入国际贸易规则。”

*** ** ***